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 2023 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83 名、注册会计师 824 名、从业人员总数 309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359 名。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中兴财光华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期间,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总体情况,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

务方面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通过对中兴财光华在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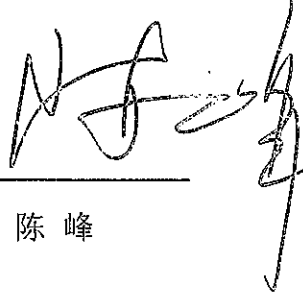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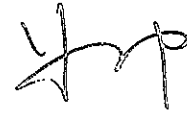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亮



陈峰



蒋中